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周小盘，男，1995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3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30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周小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3年7月4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小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小盘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2023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6.64%，扣劳动改造分4.99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小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盘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